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淄（经开）环罚字（2020）第 03 号

淄博凯曼斯特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3326189368C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志

地址：经开区南定镇漫泗河村第二瓦厂院内

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，生态环境部督查组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聚脂波纹板生产线未密闭、无组织散发的违法行为。2020 年 7 月 28 日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该违法行为进行调查，查证属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淄（经开）环罚告字（2020）第 03 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逾期未书面提出申辩意见/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遵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柒仟伍佰元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此决定书到我局开据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后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